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1,564.6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69.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989.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47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发挥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的地域优势，将新增实施主体睿创广州，与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共同实施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及睿创广州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艾睿光电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117
睿创广州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9207699100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20769910006】，截止【2024】年【05】月【0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丙辰】、【安楠】可以随时凭相关手续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甲方二授权乙方有权在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查询、复印上述资料时向其提供；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授权乙方将专户对账单发送至甲方一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第 1 条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二授权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提供给丙方）。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在丙方的要求下或经丙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91,300 股	391,300 股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1,300 股。

2、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1,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2,765,726 股变更为 122,374,426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截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3,064,769	0	93,064,7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700,957	-391,300	29,309,657
股本总数	122,765,726	-391,300	122,374,426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文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主动调整岗位的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岗位调整后，江文涛先生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非高级管理人员），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文涛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6,878 股，持有比例为 0.09%。江文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水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水利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陈延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延行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考虑陈延行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同时其通过持续学习、合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聘任陈延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水利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集美大学二级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专业，作为厦门市重点引进人才调入集美大学任教，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首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全国教育工会“全国师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厦门市总工会“劳动模范”、福建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教学名师奖、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突出贡献奖、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集美大学百年校庆奖教金。

先后任集美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集美大学教务处处长、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科研促进部主任、集美大学罗普特人工智能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

主要从事格上拓扑学、模糊信息处理、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现为国际学术期刊《The Journal of Fuzzy Mathematics》常务编委及审稿中心主任、国际学术期刊《New Mathematics and Natural Computation》编委、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委员。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承担了国家 863 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产学研重大科技专项等纵向课题 20 多项，以及 20 多项横向应用课题的研究工作。已在《Information Sciences》、《Fuzzy Sets and Systems》等国内外 30 多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40 多篇。获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金奖 1 项、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1 项、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编著出版四本研究生和本科生教材。

截至目前，陈水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陈延行先生：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 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 A 类”；入选科技部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 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 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2021 年获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 类）认定；荣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奖。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截至目前，陈延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01,353 股，持股比例为 37.73%，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于 2023 年 10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况外，陈延行先生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2024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奇精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奇精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奇精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奇精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2018 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奇精转债”本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 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8 万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3 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四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四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8 万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3 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同比上升 11.82%，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近年来下滑明显，由 2020 年的 39.65%降至报告期内的 22.07%。分板块看，保健品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157.52%，毛利率同比增长 6.97%至 50.92%；中药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28.11%，毛利率由 41.49%大幅下滑至-19.8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246.63 万元，同比下降 59.35%。请公司：（1）详细披露保健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期限、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2）补充披露保健品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原材料费用等影响因素，分业务板块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结合销售费用构成、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补充说明营收增长但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54 亿元，本期计提折旧 1100.79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601.22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减值损失 1721.74 万元；存货期末余额 5029.3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4.71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 1002.5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993.0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约 1324.73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 1694.12 万元。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比例等有关情况，补充说明采用的折旧政策及年限安排，是否充分计提，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2）结合公司近三年坏账计提情况、主业经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与往年减值计提对比情况等，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年报显示，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近 4 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均不足 3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2024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3.14 万元，同比增长 72.25%。此外，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审议通过实施临安制药中心整体搬迁改造的方案，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一期 GMP 改造，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期 GMP 改造。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一期生产线改造工程尚未完成。请公司：（1）补充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分产品披露具体收入构成和相关产品线情况；（2）补充说明相关项目改造的实际进展、进度大幅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评估对主营业务的影响；（3）结合一季度收入情况、公司生产线改造进展等，说明 2024 年度是否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净利润亏损的风险，并充分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hs@sdecl.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总经理王昊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副总经理康建先生、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dhs@sdecl.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5006 号

联系人：程坤　　联系电话：86-531-89260052

公司传真：86-531-89260050　　公司邮箱：sdhs@sd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王晖、何维忠、乔丽媛 3 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令海、董晖、马晓峰、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 7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永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乔丽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 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登义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登义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行长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徐登义先生为本行行长，在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任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前，由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徐登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登义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登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徐登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徐登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徐登义先生简历

徐登义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财务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第一支行副行长（挂职锻炼）、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挂职锻炼）；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深副经理（专业技术二级）兼分行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徐登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